



山东对全省学校师生返校作出明确要求

中小学生开学前14天返回学校驻地

8月14日晚,山东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(指挥部)办公室印发《2021年全省学校秋季学期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,安排部署全省学校秋季学期开学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。



2020年5月份,山东一高校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应急演练。(资料片)

齐鲁晚报·齐鲁壹点
记者 巩悦悦

中高风险地区暂不安排返校

《方案》指出,存在中高风险地区的县(市、区),由属地领导小组(指挥部)科学分析研判疫情形势,研究确定各级各类学校开学时间。低风险地区的县(市、区),按计划时间组织开学。

其中,师生员工所在县(市、区)有中高风险地区的暂不安排返校,待降为低风险地区后再安排返校;2021年7月以后本人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为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病例,或被疾控部门判定为密切接触者、次密切接触者的,暂不返校,经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解除健康管理限制后方可返校。

此外,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(味)觉减退、腹泻等症状的师生,暂不返校,待治愈且经学校同意后方可返校。

《方案》明确,符合返校条件的高校省外师生员工要提前3天返校,且须持48小时内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、健康码(行程码)绿码返校。到校后由学校会同属地疾控机构第一时间组织核酸检测,结果检出前须在宿舍等待,核酸检测阴性方可正常活动。

省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低风险地区师生员工,须持48小时内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、健康码(行程码)绿码返校。

师生员工在开学前连续14天体温监测

中小学生应于开学前14天返回学校驻地,省外返回的须于返回当日进行1次核酸检测,同时做好开学前14天健康监测。

境内外籍师生参照境内中国籍师生返校要求安排开学,境外外籍师生申请返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《方案》指出,要加强校门管理,校园实行相对封闭管理,师生员工入校一律检测体温,查验健康绿码。外来人员非必要不入校,确需入校的要查验身份、实名登记,严格“测温+健康绿码”。

要做好教室、食堂、宿舍、图书馆、体育馆等场所通风消毒,合理设置并及时检修测温设备。加强师生员工行为管理,落实勤洗手、常通风、戴口罩、“一米线”等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。

《方案》明确,要规范应急诊疗流程。对所有体温高于37.3℃的师生员工,一律进行核酸检测,并做好其他现场人员善后处理和服务保障。

《方案》指出,要做好应急物资储备。学校在开学前至少储备可供使用1个月以上的防护和消杀物资,要求师生员工日常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。

《方案》指出,要做好应急物资储备。学校在开学前至少储备可供使用1个月以上的防护和消杀物资,要求师生员工日常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。

严格落实相关信息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制度。高校要提前将省外师生员工名单通报属地疾控机构,做好核酸检测准备。

做好12—17周岁学生疫苗接种工作

做好重点人群检测。各学校要严格按照要求,做好“应检尽检”新“三类人群”核酸检测,并及时通过全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平台报送核酸检测信息。

“三类人群”包括:(1)有发热等可疑症状的;(2)开学前14天内本人或家庭成员有发生本土疫情地区或境外旅居史、与上述地区来人有接触史的;(3)开学前21天内所居社区(村居)发生疫情的。

加快推进疫苗接种进度。各地各学校要在卫生健康部门、疾控机构指导下,做好12—17周岁学生疫苗接种的沟通告知、摸底统计、宣传教育等工作,本着知情、同意的原则,由家长陪同及时接种。教育引导大一新生暑假期间尽早在居住地接种疫苗。

《方案》指出,要做好应急物资储备。学校在开学前至少储备可供使用1个月以上的防护和消杀物资,要求师生员工日常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。

《方案》指出,要做好应急物资储备。学校在开学前至少储备可供使用1个月以上的防护和消杀物资,要求师生员工日常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。

《方案》指出,要做好应急物资储备。学校在开学前至少储备可供使用1个月以上的防护和消杀物资,要求师生员工日常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。

《方案》指出,要做好应急物资储备。学校在开学前至少储备可供使用1个月以上的防护和消杀物资,要求师生员工日常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。

□评论员观察

□齐鲁晚报·齐鲁壹点

评论员 朱文龙

8月12日,网曝内蒙古老人未戴口罩不让进医院,与工作人员发生争执后气绝身亡。事情的具体经过是,老两口去麦胡图镇卫生院买药,老汉进门时口罩掉了,医院工作人员说“疫情期间不戴口罩不得入内”,随后,双方发生了争执,老汉突发心梗跌倒在地,不幸身亡。

这起事件之所以演变成悲剧,一个重要原因便是,涉事卫生院的工作人员在劝阻老人时,采取了不当的方式。正如一些网友所说,在了解老人没戴口罩的原因后,工作人员完全可以给老人提供口罩,这对于医院来说应该并不困难。退一步讲,即便医院无法提供口罩,工作人员也应该耐心地劝阻老人,给老人说清楚其中的利害,而不是像报道所说的那样,“口出不逊”,唾沫星子乱飞。

对于涉事卫生院工作人员简单粗暴的工作做法,必须要进行谴责。让人感到遗憾的是,涉事卫生院院长在接受媒体采访时,只一味强调“防疫是大事,规定必须戴口罩”,并没有对工作人员的做法进行批评,更没有谈及此后如何整改。也就是说,此后该院很有可能一切照旧,对此,相关部门有必要对其进行及时纠偏。

来论

□冯海宁

河南省商丘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公告称,截至8月13日24时,商丘市虞城县报告新增确诊病例4例,分别为病例尹某的儿子和女儿、尹某丈夫的两个妹妹。特别值得注意的是,公告提到,因虞城县疫情防控不力并涉嫌瞒报疫情,导致此次疫情,相关情况正在调查。

这一轮疫情已经波及近20个省份,在多数地区取得抗疫成效的同时,仍有个别地方情况比较严重,虞城县便是个例子。造成这种局面的重要原因是疫情防控不力并涉嫌瞒报。

虽然官方表述中有“涉嫌”二字,即是否瞒报疫情还有待于进一步调查确认,但既然指出“涉嫌瞒报疫情”,必然有一定依据,需要调查清楚的问题是,瞒报疫情是否属实?究竟是谁在瞒报疫情——是当地有关方面,还是涉疫群众?假如是有关方面涉嫌瞒报疫情,问题显然更加严重。

无论是谁涉嫌瞒报疫情,都是最不该发生的。从常识角度来说,瞒报疫情不仅会错过最佳应对疫情的时间,而且还可能造成更大的疫情传播风险。从某种程度而言,瞒报疫情是防疫的最大“敌人”,带来的后果极其严重,一次瞒报很可能造成一方或多方面防

在纠偏之余,我们也要看到,像此事这样由小矛盾引发的大冲突,近期时有发生。原因便在于,一些地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,特别是打击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方面,过于突出“刚”的一面,而忽视了“柔”的一面。工作方法偏于简单粗暴,其结果不但难以形成共识,还会激化矛盾,引发不必要的麻烦。

最近,一名教师因在平台上发布“不当言论”,被警方处以十五日行政拘留的处罚,便是典型的例子。这名教师的观点,虽然不尽合理,但是其造成的后果,与此前明显地散播谣言、进行人身攻击的不当言论相比,相对较轻。警方处理时,完全可以灵活一些,这种动辄抓人的模式,让人看到的只有粗暴和无情,引发了很多人的不满。

上述事件的发生,给相关部门提了个醒。越是疫情紧张的时候,防疫措施就越不能出昏招儿。疫情防控需要刚性监督与柔性服务并重。对于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,相关部门固然要拿出“零容忍”的态度,发现一起,打击一起。但也要看到,很多事情,其实是可以避免发生的。无论是相关部门还是服务机构,在疫情防控工作中,都要学会换位思考,多一些温情和温度,多一些耐心和体贴,尽量化解掉旧矛盾,不产生新矛盾。就内蒙古而言,相关部门完全可以在门口准备好口罩,这样做成本不高,又能解决患者所面临的实际难题,可谓一举两得。

控成本大增,涉疫地区的生产生活大受影响。

从法律角度而言,瞒报疫情是较为严重的违法行为。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对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、卫生行政部门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、医疗机构隐瞒传染病疫情的,都有相应的处罚措施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一旦瞒报疫情触犯刑法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,有可能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……

去年以来,有关方面三令五申不得瞒报疫情,也已有人因瞒报疫情被追究刑责。譬如李某平因隐瞒行程,被上海金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。河北内丘县有人故意隐瞒流调行动轨迹,被判处罚1年至10个月有期徒刑。在已经有多起因瞒报疫情被追究刑责先例的情况下,今天还出现瞒报真不应该。

几乎所有的瞒报者都心存侥幸,以为自己的行为不会被发现,但显然打错了算盘。如今,我国的防疫体系、监督体系越来越健全,任何瞒报行为都难逃“法眼”,比如流调溯源不会只听一面之词,经过深入调查印证,就能发现涉疫人员是否隐瞒行动轨迹。所以,瞒报疫情是一种自以为聪明实则愚蠢的把戏。

涉嫌瞒报者缺少常识和法律意识,也没有汲取相关案例的教训,那么就要为自己的行为付出违法代价。希望当地有关方面深入调查,彻底还原瞒报疫情的人、过程和细节,严肃追究违法者责任。

投稿邮箱:qilupinglun@sina.com

山东多种方式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 不唯学历,职工可越级参评高级技师

本报济南8月14日讯(记者王小涵 通讯员 范洪艳)为进一步推进我省技能人才队伍建设,满足广大技能人员技能提升意愿,近日,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《关于采取多种方式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通知》,支持企业结合企业工种(岗位)实际,进一步突破工作年限和职业技能等级的要求,灵活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,从而保障企业加快推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。

据省人社厅相关工作人员介绍,支持企业对技能等级要求进行适当调整。企业可根据相应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,不唯学

历、资历,结合企业特殊要求,对职业功能、工作内容、技能要求和申报条件等进行适当调整,允许职工破格或越级参加高级工、技师、高级技师考评。

支持企业灵活运用多种方式开展评价。企业可根据其生产技术、工艺装备和产品类型等不同要求,采取考核鉴定、考评结合、过程化考核、业绩评审等灵活多样的方式,对特殊工种岗位可突出生产技能操作,免予理论考试。

支持企业采取直接认定方式。企业自主运用评价方法,注重考核岗位工作绩效,强化生产服务结果、创新成果和实际

贡献。对在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,为企业技术创新、技术改造做出突出贡献,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的人员,可直接认定其相应职业技能等级。

据悉,我省2020年出台《关于全面推开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的通知》,在全省范围内部署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。目前,山东已备案自主评价企业1152家,自主评价技能人才14.5万余人。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实现了由政府主导向用人单位自主的转变,畅通技能人才上升通道,激发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效能,实现企业和职工双赢。